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3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100	4,900
产品利率	0.85%~3.5401%	0.85%~3.54%
产品期限	94天	92天
利率类型	浮动利率	浮动利率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4963 产品

-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期限：94 天
-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购买金额：5,100 万元
- （5）产品起息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5 年 06 月 20 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5401%

产品二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4962 产品

-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期限：92 天
-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购买金额：4,900 万元
- （5）产品起息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5 年 06 月 18 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3.5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是结构性存款产品，纳入存款统一管理，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4,936,855.43	7,022,499,774.53
负债总额	2,323,485,782.93	2,639,180,0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1,451,072.50	4,383,319,709.91
货币资金	1,577,950,435.82	1,323,581,768.9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3,206.64	401,255,048.55
---------------	----------------	----------------

(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23,581,768.91 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10,000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56%。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18 日